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19号

## 关于《年产5000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原位于隆回县三阁司镇石笋寨村7组，年产1000吨机制炭（竹炭）生产线，委托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吨机制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邵生环隆分环评函〔2020〕37号）。

现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有项目搬迁至隆回县横板桥镇麻场社区（中心坐标东经110°49′20.723″，北纬27°9′29.442″），并扩建产能至年产5000吨机制炭，其中竹炭4500吨、木炭5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用地面积10000m<sup>2</sup>，主要包括4栋生产厂房及配套建设的办公生活设施、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等。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炭化尾气经收集燃烧后引入烘干机内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炭化尾气（烘干时段）与烘干粉尘及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外排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标准限值；炭化工序非烘干时段产生的炭化尾气经收集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加强粉碎、制棒、炭棒出炉、冷却等工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防控，健全收集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炭化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限值。炭化炉废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及地面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除尘沉淀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燃烧炉炉渣收集后用作农家肥，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或对外出售处理。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迁扩建后污染物总量为SO<sub>2</sub>: 2.07t/a、NO<sub>x</sub>: 4.786t/a、VOCs: 1.46t/a，企业原已获得总量为SO<sub>2</sub>: 0.99t/a、NO<sub>x</sub>: 0.92t/a，现需补购总量为SO<sub>2</sub>: 1.08t/a、NO<sub>x</sub>: 3.866t/a、VOCs: 1.46t/a。总量控制指标经管理部门核定同意后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处置企业搬迁后原生产场地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影响。建立完善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完善密封措施，加强封闭管理，原料、产品、固废均分类入棚(室)堆存，不得露天堆放；完善对周边隆回县机动车驾驶证考场

等重点环保目标的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执行。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